

##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1月14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鑫耀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鑫耀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包文东董事长系此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 二、关联方、担保方情况

##### 担保方一：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方二：**

### **1、基本情况**

包文东，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0\*\*\*\*\*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吴开惠，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5322331961\*\*\*\*\*

吴开惠女士未在本公司任职。

### **2、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截止本次董事会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东兴集团69.70%、30.30%的股权。东兴集团持有本公司41,079,16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29%；东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89,579,2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存在关联关系，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信誉良好，具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条件。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761730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547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平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0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29.67	38,107.18
负债总额	22,481.23	23,044.56
净资产	13,648.44	15,062.6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7.72	7,054.51
净利润	1,588.70	1,362.87

##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8,047	64.13%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3.91%
惠峰	1,500	11.96%
合计	12,547	100%

## 4、历史沿革

鑫耀公司成立于2013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及磷化铟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鑫耀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一：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二：包文东、吴开惠夫妇

被担保方：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额度：1,000万元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 五、此次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控制

### 1、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2、风险控制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鑫耀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 64.13%的股权，对鑫耀公司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鑫耀公司的另两位股东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惠峰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涉及其他相关安排。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2021年2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3年，宽限期1年。并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将磷化铟项目全套设备抵押给中信银行，同时以公司持有的鑫耀公司53.26%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有的13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银行为上述6,5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500万元，期限为3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东兴集团、临沧飞翔及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2、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锺”）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作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的共同还款人，承担共同还款责任。

上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3、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4、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的6,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将云南临沧鑫圆锺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寨锺（煤）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300002008111120001525）及位于临沧市

临翔区的 4 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7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198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4200 号、云【2020】临翔区不动产权第 0002426 号）抵押给农业银行临沧分行，为上述公司向农业银行临沧分行申请的 6,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6,000 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锗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6、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广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4,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 4,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锗继续将其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 666 号的 1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6 号）、3 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013312 号）房地产抵押给广发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中的 4,000 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

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

截至目前,公司已全额归还了上述贷款。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7、2022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锺、中科鑫圆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原500万元提升至1,000万元,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锺、中科鑫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8、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将名下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忙畔街道办事处忙畔社区喜鹊窝组168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云[2018]临翔区不动产权第0006210号)抵押给兴业银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5,000万元敞口额度提供担保,抵押、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取得借款之日起,至全部归还贷款之日止。如有续贷,则抵押、担保期限顺延。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9、2022年8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2,5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2,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0、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000万元,其中敞口额度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继续为上述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1、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000万元(其中公司额度上限7,200万元,昆明云锺额度上限5,800万元,中科鑫圆额度上限5,800万元,鑫耀公司额度上限10,660万元,各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授信总额不超过22,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合计14,000万元(公司敞口额度上限5,000万元,昆明云锺敞口额度上限4,000万元,中科鑫圆敞口额度上限2,000万元,鑫耀公司新增敞口上限2,000万元,存量项目贷款4,860万元纳入总敞口统一管理,各公司可在上述敞口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14,000万元),期限为12至18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及控股股东临沧飞翔为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合计1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信银行,为公司上述5,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2至18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上述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控股股东临沧飞翔以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12、2022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5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采购原材料;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



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股东东兴集团以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交易事项。

##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向昆明市呈贡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金铺信用社申请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上述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3,700万元及利息和费用,担保期限为2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3,700万元。

2、2021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分别各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锺将部分机器设备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共有的14项专利权质押给红塔银行,为中科鑫圆向红塔银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同意公司分别为子公司昆明云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向兴业银行申请的1,000万

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昆明云锺、中科鑫圆分别向光大银行申请将综合授信额度由原 5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期限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昆明云锺、中科鑫圆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4、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并同意公司为鑫耀公司上述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 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鑫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东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6,000 万元，用于置换中科鑫圆“高效太阳能用锺单晶及晶片生产线项目”在浦发银行的项目融资；经营周转贷款额度（含供应链融资额度）4,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周转。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中科鑫圆将原抵押给浦发银行的现有及项目新增机器设备解除限制后抵押给建设银行，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将原质押给浦发银行的 1,400 万股公司股票解除限制后质押给建设银行，为中科鑫圆上述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三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

6、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

科鑫圆向曲靖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 2,5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中科鑫圆上述 2,5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850 万元。

7、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 6,5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 3 年，宽限期 1 年。并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持股 5%以上股东东兴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分别为鑫耀公司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2,000 万元（其中公司额度上限 7,200 万元，昆明云锺额度上限 5,800 万元，中科鑫圆额度上限 5,800 万元，鑫耀公司额度上限 10,660 万元，各公司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授信总额不超过 22,000 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合计 14,000 万元（公司敞口额度上限 5,000 万元，昆明云锺敞口额度上限 4,000 万元，中科鑫圆敞口额度上限 2,000 万元，鑫耀公司新增敞口上限 2,000 万元，存量项目贷款 4,860 万元纳入总敞口统一管理，各公司可在上述敞口额度范围内自由调配，合计敞口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为昆明云锺、中科鑫圆、鑫耀公司上述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2 至 18 个月（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目前，上述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8,86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 42,700 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04%；实际担保累计金额为 26,41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6%。

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

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鑫耀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 **十、监事会意见**

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

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合法。

同意控股子公司鑫耀公司继续向光大银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并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为鑫耀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十一、备查文件

- 1、《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